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修正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

制一陸軍刑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附核定各機關長官公普議決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六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布告

國民政府布告

國民政府告川軍將士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修正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

第五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置左列各職員

- 一 所長一人 特派
- 二 審判員三人以上 簡派
- 三 檢察員二人以上 薦派
- 四 主任書記員一人 委派
- 五 書記員四人以上 委派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軍刑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陸軍刑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自第一條至第十七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十八條至二十四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二十五條至三十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三十一條至四十五條

第四章 抗令罪 自四十六條至四十七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四十八條至五十五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五十六條至五十七條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第七章 强姦罪 第五十八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五十九條至六十條

第九章 詐僞罪 自六十一條至六十四條

第十章 逃亡罪 自六十五條至六十九條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七十條至七十一條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自七十五條至八十二條

附則 第八十三條

陸軍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一 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 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罪

三 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 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 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 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 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 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九 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陸軍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五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緊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七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衆謀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意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 脅迫長官

四 陰謀不軌

五 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意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礙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

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變而爲正

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佚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干預他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却或托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諉過及償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收受賄賂

二 侵吞糧餉

三 缺額不報

四 得槍不繳

五 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害地方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藉勢勒索

二 調戲婦女

三 包庇烟賭

四 吃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處死刑

二 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掠財物各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僞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徒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僞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僞證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燬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孤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譚延闓古應芬伍朝樞譚平山甘乃光爲豫算委員會委員并以譚延闓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覺爲國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委員會主席

財政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